

# 进一步提升健康获得感

—从五组数据看2024年卫生健康工作重点

2023年,我国婴儿死亡率降至4.5‰,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至6.2‰,孕产妇死亡率降至15.1/10万,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居于中高收入国家前列。

一组组数据,标识出健康获得感提升的轨迹。国家卫生健康委28日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卫生健康进展成效,前瞻下一步工作重点。

县域内就诊率90%  
让优质医疗资源更“亲民”

“大病重病在本省就能解决,一般的病在市县解决,头疼脑热在乡镇、村里解决”,是深化医改的重要目标。

国家卫生健康委体制改革司副司长庄宁介绍,为破解群众跨区域就医难题,国家积极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前四批76个国家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之后,患者外转就医平均下降约三成。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就诊率达到90%以上。

庄宁表示,2024年要继续积极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持续完善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以地市为单位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让群众在改革中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春运人员流动量  
达72.04亿人次

据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记者 叶昊鸣、王聿昊)2024年春运已接近尾声,出行总量创历史新高。记者从28日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截至2月27日(春运第33天),今年春运全社会跨区域人员流动量已达72.04亿人次,比2023年同期增长10.6%。

今年春运,出行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公路自驾成为出行主力。交通运输部副部长李小鹏在发布会上介绍,春运前33天,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自驾车流动量超58亿人次,达到历史峰值。自驾车人员流动量占全社会总人员流动量的比例达到80.7%,“自驾车”“自驾游”成为春运出行绝对主力。与此同时,铁路客运量达到历史同期最高水平,民航客运量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重点物资运输有序畅通。李小鹏说,重点物资流通枢纽运行稳定,有效保障了能源等重点物资以及民生重要物资的运输。“无论是从‘大动脉’看,还是从‘微循环’看,总体都是顺畅的。”

近期我国经历了多次降温及大范围雨雪冰冻天气,对春运产生了一定影响。李小鹏表示,春运期间,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极端恶劣天气的防范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对重点省份开展“一对一”专项调度,指导各地各部门做好应对防范各项工作。同时,有效保障务工流、学生流、探亲流、旅游流,特别是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出行需求。“经过各方共同努力,到目前为止,总体上应对有序有效,总体运行平稳,经受住了复杂恶劣天气的严峻考验。”

八部门联合推进  
打击涉税违法犯罪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记者 申铖、韩佳诺)2023年,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等八部门充分发挥联合打击工作机制作用,对虚开骗税等涉税违法犯罪重拳出击、严肃查处,有力震慑了犯罪分子,有效维护了经济运行秩序和国家税收安全。

近日,八部门通报了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情况。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累计检查涉嫌虚开骗税企业17.4万户,特别是严厉打击骗取出口退税等涉税违法行为,挽回出口退税损失约166亿元。

据介绍,八部门还围绕航税优惠落实落地,针对重点风险扎实做好防范和打击工作,挽回国家税款损失32亿元,有力防止政策“红包”落入不法分子“腰包”。

八部门表示,将持续深化完善联合打击工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保障国家税收入安全、保障经济运行秩序、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职能作用,持续提升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质效,更好营造法治环境,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商务部继续推动  
“外资24条”落地见效

据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记者 潘洁、谢希瑶)记者从商务部28日召开的外资企业圆桌会议上了解到,目前“外资24条”的大部分措施已落实或取得积极进展,下一步商务部将继续推动各项举措加快落地见效,开展落实情况的全面评估,增强外资企业的政策获得感。

去年8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外资24条”)对外发布。此次圆桌会上,商务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移民局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就“外资24条”具体落实情况进行了介绍。

商务部表示,文件出台尽管只有半年多时间,但在相关部门的通力协作下,“外资24条”的大部分措施已落实或取得积极进展。下一步,商务部将与有关部门、地方一道,继续推动“外资24条”各项举措加快落地见效,并听取外资企业意见,开展落实情况的全面评估,不断改进工作,增强外资企业的政策获得感。

中国美国商会、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中国欧盟商会、英中贸易协会、中国德国商会、中国瑞士商会、中国丹麦商会、中国日本商会、中国韩国商会等9家在华外国商协会和60多家外资企业代表参会。

双向转诊3032万人次  
让看病就医更省心

截至2023年底,全国共建成各种形式的医联体1.8万余个,双向转诊人次数达3032.17万,较2022年增长9.7%。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司司长焦雅辉介绍,国家卫生健康委紧紧围绕“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制度框架,以医联体建设为载体,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分级诊疗为突破口,努力构建更加科学的分级诊疗格局。

焦雅辉表示,下一步,国家卫生健康委将积极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带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同时,充分发挥信息化的支撑作用,推动医联体内医疗机构信息互通、数据共享、智慧互联、结果互认。

托育服务位数约480万个  
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副司长杨金瑞介绍,目前全国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已近10万个,托育服务位数约480万个。同时,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有关方面实施社区托育服务税费优惠措施,出台托育机构设置标准、管理规范、登记备案、医育结合、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等,大力促进托育服务健康发展。

杨金瑞表示,下一步,国家卫生健康委将跟踪研判人口形势,继续增加托位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完善托育人才培养体系,促进托育服务健康发展。

中医类总诊疗量12.8亿人次  
充分发挥“治未病”优势

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副司欧阳波介绍,据初步测算,2023年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量12.8亿人次,出院人数为4148.6万,中医药在服务百姓健康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欧阳波表示,国家中医药局从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优化中医药服务供给、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增强中医药服务可及性等方面,持续推进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今年将全面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加强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方面的独特优势。

网络直报系统覆盖8.4万家机构  
提升传染病预警能力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副司长秦兴强介绍,目前我国已建立法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系统,覆盖全国8.4万家医疗卫生机构;常年对鼠疫、脊髓灰质炎等重点传染病开展专项监测。针对新冠等呼吸道疾病,拓展形成哨点医院监测、病毒变异监测等10个监测子系统,并开展急性呼吸道疾病多病原监测测试点。

秦兴强表示,下一步将全面推进智慧化多点触发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以新发突发传染病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多部门信息共享会商、医防协同、平急转换等工作机制,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提升病原微生物检测、基因组测序等能力,不断提升传染病早期发现、科学评估、及时预警的能力。

新华社记者(据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



这是桂林市全州县蕉江瑶族乡大源村的雪景(无人机照片,2月28日摄)。连日来,受强冷空气影响,广西桂林市全州县蕉江瑶族乡持续冰雪天气,瑶寨梯田被冰雪覆盖,美如画卷。

新华社记者 黄孝邦 摄

## 杜绝“闯红灯”“压底线”

—国家医保局有关司负责人谈26家失信医药企业

国家医保局日前发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26家医药企业被评为“特别严重”和“严重”失信。为什么这些企业会被评定为失信?哪些失信行为会被评为“特别严重”“严重”?信用评级将对企业有什么影响?国家医保局有关司负责人28日就此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

### 为什么这些企业会被评定为失信

根据国家医保局此前发布的《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将企业药品回扣、垄断涨价、扰乱采购秩序等失信行为,按照情节轻重评定信用等级,达到一定程度的企业将被中止挂网采购资格。

国家医保局有关司负责人介绍,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就如同该领域的“交通规则”,企业在药品市场上的价格和经营行为要遵守公平合法、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市场规则,如果出现“闯红灯”“压底线”等违反、扰乱公平交易的市场行为,就会被“扣分”,甚至会被“暂停上路”。

此次公示的是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实施以来被评定为“严重”失信和“特别严重”失信的26家医药企业。据介绍,其中有25家是因为送回扣等商业贿赂行为,如遵义百颐医药有限公司向某县人民医院给予回扣等“好处费”,折合人民币355.16万元。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因为不执行采购合同,不按约定供应集中选产品,导致当地临床用药受到严重影响。

### 哪些失信行为会被评为“特别严重”“严重”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把企业的失信行为分为“一般”“中等”“严重”“特别严重”4个等级。

以药品回扣为例,“同一案件中累计行贿数额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或单笔行贿数额3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属于“严重”失信;“同一案件中累计或单笔行贿数额200万元以上”属于“特别严重”

失信。

在司法判决的行贿受贿案件中,虽然只暴露了某个药品在个别地区身上的回扣金额,但实际上反映了该药品价格虚高的程度,医药企业送回扣、实施商业贿赂的钱归根到底是从虚高的药品耗材价格中挤出来,最后还是医保和老百姓承担了本不该有的负担。

### 企业的信用评级结果将有哪些影响

“一般”失信的医药企业会被书面提醒告诫,以批评教育为主;

“中等”失信的医药企业会受到实质性影响,比如省医药采购平台上会标注失信信息,医疗机构下单采购时会收到风险提示,企业参加政府采购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竞价挂网采购等活动时也会受到限制;

“严重”失信的医药企业受到的实质性约束会更加严厉,比如暂停具体涉案产品的挂网、投标或配送资格;

“特别严重”失信的医药企业将面临全部药品耗材被暂停在案发省份挂网、投标或配送资格的约束措施。

这位负责人表示,“处罚”不是目的,引导企业规范价格行为,保护参保人合法权益才是关键。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对犯错的失信企业也给出了改正错误的明确路径,比如企业可以通过降价、退回价款等切实的行为修复信用。如国家医保局官网《价格招采信用评价“严重”和“特别严重”失信评定结果(第1期)》公示的某公司,因为给回扣的问题被评为“严重”失信,该企业对涉案药品进行降价处理,每盒药给多少钱回扣,就降低多少钱的价格,从而有效修复了自身信用评级,实现了继续正常供应相关药品。

该负责人表示,希望所有医药企业能够诚信经营,诚实定价,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

新华社记者(据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首次对行政法规、规章中罚款设定与实施作出规范。如何规范罚款的设定和实施,如何对不当罚款行为进行有效监督治理,对非现场执法作出哪些针对性规定……2月28日在国新办召开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司法部相关负责人对意见进行了解读。

司法部副部长胡卫列表示,意见坚持回应现实需求、坚持问题导向、坚持规范和监督并举,有利于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维护经济社会秩序,切实保障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依法科学设定罚款

记者从会上了解到,在罚款设定方面,意见主要从防止过度设置罚款事项和设定罚款应该统筹均衡两个方面提出要求。

“对于能够通过教育劝导、责令改正、信息披露等方式管理的,一般不设定罚款。”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局长何勇表示,“实施罚款处罚无法有效进行管理时,要依法确定更加适当的处罚种类。要确保设定的罚款事项能够有效遏制违法,激励守法。”

针对处罚设定不均衡问题,意见规定同一行政法规、规章对不同违法行为设定罚款的要相互协调,不同行政法规、规章对同一个违法行为设定罚款的要相互衔接。

何勇表示,意见也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制定统一的监管制度和标准规范,协同推动罚款数额、裁量基准等相对统一。

### 严格规范罚款实施

近年来,一些“小过重罚”的情况被曝光。意见提出行政法规、规章新设罚款和确定罚款数额时,要坚持过罚相当,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避免失衡。在具体实施中如何把握该原则?

司法部法治调研局负责人刘大伟介绍,意见要求统筹考虑当事人的主观过错、获利情况,具体化了“过”与“罚”的考量因素。同时,提出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行业特点、地方实际、相似违法行为罚款规定等因素,区分情况、分类处理,细化了合理设定罚款的考量因素。

他说,意见明确单行法和行政处罚法的适用关系。行政机关实施罚款等处罚时,如果单独适用单行法进行处罚难以体现过罚相当原则,但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不予、可以不予处罚等情形的,要适用行政处罚法。

近年来,多地曾出现“天量罚单”,不少“电子眼”抓拍点也有逐利执法之嫌。针对非现场执法带来的问题,意见作出针对性规定。

胡卫列表示,意见对清理、规范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主体、时限、要求等作出明确规定。要持续规范非现场执法,严把法制审核、技术审核和执法监督三道“关”。

### 全面强化罚款监督

针对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罚款等不当罚款行为,如何进行有效的监督治理?

何勇介绍,意见强调三个“不得”、两个“严禁”,即不得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者高额罚款,不得随意降低对违法行为的认定门槛,不得随意扩大违法行为的范围;严禁逐利罚款,严禁对已超过法定追溯期限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

他还提出,对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基本相似的案件,要确保罚款裁量尺度符合法定要求,避免类案不同罚。

胡卫列表示,要深入开展源头治理,推进事中事后监管的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类、影响一域”。要持续加强财会审计监督,对行政机关履行追缴职责,压实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职责提出明确要求,依法加强对罚款收入的规范化管理。要充分发挥监督合力,发挥好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规章备案审查等制度对罚款的监督作用,拓宽监督渠道,增强监督实效。

新华社记者(据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

## 我国低空经济规模 去年超5000亿元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记者 王聿昊、叶昊鸣)截至2023年底,我国通航企业达689家,在册通用航空器3173架,通用机场451个,全年作业飞行135.7万小时。据测算,2023年我国低空经济规模超5000亿元,2030年有望达到2万亿元。

这是记者从28日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的。

中国民航局副局长韩钧在发布会上介绍,低空经济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链长,涵盖了航空器研发制造、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飞行服务保障等各产业,既包括传统通用航空业态,又融合了以无人机为支撑的低空生产服务方式,在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都有广泛应用,对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具有重要作用。

近年来民航局已修订30余部民航法规,初步建立通用航空标准法规体系。韩钧说,民航局正推进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推动简化低空飞行计划申报和审批,改善通航运行环境;支持地方设立20个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区,推动企业在江西、广东、陕西、四川等地开展无人机物流配送试点等。

为进一步助力低空经济发展,韩钧表示,民航局将与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一起加快推动低空空域改革落地见效,盘活低空空域资源;推动通用机场和临时起降点建设,完善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优化直升机和无人驾驶航空器的适航标准、审定模式与技术,提升适航审定能力;重构低空飞行的安全监管体系,提升安全监管效能;落实好《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完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推动打造若干低空经济发展的示范区。